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a)	25,695	23,867
直接成本		(16,230)	(18,234)
毛利		9,465	5,633
其他收入	4	16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9	(2,7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393	(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2)	(1,940)
行政開支		(8,160)	(7,773)
財務成本	7	(444)	(4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57	(7,277)
稅項	8	(344)	(955)
期內溢利(虧損)		1,013	(8,2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之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3</u>	<u>364</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055</u>	<u>(7,868)</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059</u>	<u>(8,132)</u>
非控股權益	<u>(46)</u>	<u>(100)</u>
	<u>1,013</u>	<u>(8,232)</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01</u>	<u>(7,754)</u>
非控股權益	<u>(45)</u>	<u>(114)</u>
	<u>1,056</u>	<u>(7,868)</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0.19</u>	<u>(2.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0	278
使用權資產	11	1,888	636
無形資產	12	3,303	4,144
遞延稅項資產		623	8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44	5,924
流動資產			
連續劇版權		4,465	8,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1,198	322,94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b)	126	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73	25,660
流動資產總值		398,362	357,578
資產總值		404,406	363,5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018	4,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08	42,098
合約負債		11,844	16,201
應付稅款		15,660	15,568
租賃負債		1,115	6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c)	6,049	5,99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d)	6,407	–
銀行借款	15	26,710	17,710
流動負債總額		120,111	102,237
流動資產淨值		278,251	255,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295	261,265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88</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8</u>	<u>—</u>
負債總額		<u>120,899</u>	<u>102,237</u>
資產淨值		<u><u>283,507</u></u>	<u><u>261,26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847	22,605
儲備		<u>259,213</u>	<u>239,1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4,060</u>	<u>261,773</u>
非控股權益		<u>(553)</u>	<u>(508)</u>
總權益		<u><u>283,507</u></u>	<u><u>261,26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2,605	234,771	3,784	9,300	1,022	(9,709)	261,773	(508)	261,26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059	1,059	(46)	1,0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	-	42	1	4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	1,059	1,101	(45)	1,056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2,242	18,944	-	-	-	-	21,186	-	21,18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4,847</u>	<u>253,715</u>	<u>3,784</u>	<u>9,300</u>	<u>1,064</u>	<u>(8,650)</u>	<u>284,060</u>	<u>(553)</u>	<u>283,507</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505	200,299	3,784	9,300	894	(53,563)	176,219	1,498	177,717
期內虧損	-	-	-	-	-	(8,132)	(8,132)	(100)	(8,23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378	-	378	(14)	3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78	(8,132)	(7,754)	(114)	(7,8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5,505</u>	<u>200,299</u>	<u>3,784</u>	<u>9,300</u>	<u>1,272</u>	<u>(61,695)</u>	<u>168,465</u>	<u>1,384</u>	<u>169,8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截至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楊紹謙先生及其配偶牟素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分部提供影視節目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及相關製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提供籌辦服務，例如音樂演唱會及其他表演活動。

– 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

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分部提供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如網上商店。該分部亦提供直播帶貨、網上廣告服務、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相關服務。

– 藝人經紀

藝人經紀分部為客戶提供安排各種演出活動的經紀服務。

(a)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入。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劇本版權及節目	22,900	–
出售電影發行及收益權	–	13,773
演唱會及活動收入	2,226	7,963
直播帶貨	185	1,783
提供藝人經紀業務服務	384	348
	<u>25,695</u>	<u>23,867</u>

(b) 業務分部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連續劇/ 電影製作及 電影發行及 收益權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 應用程式 的開發 和運營 人民幣千元	藝人 經紀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u>22,900</u>	<u>2,226</u>	<u>185</u>	<u>384</u>	<u>25,695</u>
以下列各項表示：					
於一段時間確認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	-	-	384	384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出售劇本版權及節目	22,900	-	-	-	22,900
—演唱會及活動收入	-	2,226	-	-	2,226
—直播帶貨	-	-	185	-	185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u>22,900</u>	<u>2,226</u>	<u>185</u>	<u>384</u>	<u>25,6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003</u>	<u>(328)</u>	<u>(2,986)</u>	<u>(725)</u>	<u>4,964</u>
利息收入	7	-	5	3	15
利息開支	(336)	(2)	(1)	(2)	(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	-	(60)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6)	(85)	(133)	(130)	(824)
無形資產攤銷	-	-	(841)	-	(841)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6,205	13,583	25,490	7,723	403,001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160	-	5	-	2,1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6,875</u>	<u>(8,342)</u>	<u>(11,338)</u>	<u>(14,598)</u>	<u>(101,1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連續劇/ 電影製作及 電影發行及 收益權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 應用程式 的開發 和運營 人民幣千元	藝人 經紀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u>13,773</u>	<u>7,963</u>	<u>1,783</u>	<u>348</u>	<u>23,867</u>
以下列各項表示：					
於一段時間確認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	-	-	348	348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出售電影發行及收益權	13,773	-	-	-	13,773
—演唱會及活動收入	-	7,963	-	-	7,963
—直播帶貨	-	-	1,783	-	1,783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u>13,773</u>	<u>7,963</u>	<u>1,783</u>	<u>348</u>	<u>23,86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909</u>	<u>(1,074)</u>	<u>(4,507)</u>	<u>(515)</u>	<u>(4,187)</u>
利息收入	4	-	1	5	10
利息開支	(297)	(6)	(23)	(6)	(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	(84)	(331)	(84)	(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	(154)	-	(156)
無形資產攤銷	-	-	(836)	-	(8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6,941	15,163	26,586	29,996	328,686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426	-	42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6,183)</u>	<u>(8,511)</u>	<u>(4,374)</u>	<u>(12,426)</u>	<u>(111,494)</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c)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5,695	23,8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964	(4,1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284	1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核數師薪酬	(323)	(333)
－董事酬金	(1,097)	(1,0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8)	(642)
－主要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796)	(448)
－一般營運開支	(817)	(727)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357	(7,277)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3,001	361,7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6	1,288
－其他	334	470
綜合資產總額	404,406	363,502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1,153	87,5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0	8,6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49	5,99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6,407	—
	<u>120,899</u>	<u>102,23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0,899</u>	<u>102,237</u>

(d)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出售電影發行及收益權	—	13,773
中國		
－出售劇本版權及節目	22,900	—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384	348
－直播帶貨	185	1,783
東南亞其他國家及台灣		
－演唱會及活動收入	2,226	7,963
	<u>25,695</u>	<u>23,867</u>

附註：客戶地區位置乃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與兩名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主要客戶)交易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10%。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客戶I：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	18,900	13,773
客戶II：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	4,000	不適用*
客戶III：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	不適用	不適用*
	<u>22,900</u>	<u>13,773</u>

* 期內主要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6</u>	<u>1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9	(2,839)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u>-</u>	<u>69</u>
	<u>309</u>	<u>(2,770)</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323	333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7	1,073
其他員工成本	2,763	3,00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573
	<u>4,545</u>	<u>4,649</u>
員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9	1,075
無形資產攤銷	841	836
	<u>841</u>	<u>836</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89	264
租賃負債利息	42	7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之利息	113	66
	<u>444</u>	<u>403</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	(932)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101)	(29)
遞延稅項	(243)	6
	<u>(344)</u>	<u>6</u>
期內稅項	<u>(344)</u>	<u>(955)</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1]第[112]號及財稅[2021]第[27]號的規定，在霍爾果斯經濟特區新成立並從事《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界定鼓勵發展產業的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別自首次經營產生收入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5年。本集團附屬公司霍爾果斯縱橫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縱橫無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1,059</u>	<u>(8,1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9,337</u>	<u>372,987</u>

附註：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2,17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獲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2,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51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提前終止租賃確認收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000元）。

在租賃修改或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1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1,000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8,224	161,738
減：減值撥備	(3,235)	(4,5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4,989</u>	<u>157,186</u>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244,911	162,361
其他應收款項	<u>1,298</u>	<u>3,394</u>
	<u>371,198</u>	<u>322,941</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結餘主要指以下各項：

- (i) 結餘包括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就未來年度舉行的演唱會向活動籌辦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94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93,000元)。
- (ii) 結餘包括有關節目製作及直播服務之預付服務費約人民幣27,1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79,000元)。
- (iii) 結餘包括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分部項下收購連續劇版權以及電影發行及收益權的預付費用約人民幣203,8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665,000元)。

本集團已就節目製作、活動或演唱會及直播節目的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管理層考慮了動用預付款項的計劃及情況。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就預付款項識別出減值跡象。

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79,176	56,986
31至90天	41,893	80,382
91至180天	3,906	3,216
180天以上	14	16,602
	<u>124,989</u>	<u>157,186</u>

應收賬款之正常信貸期一般為一年以內。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1至365天	-	2,000
365天以上	2,018	2,006
	<u>2,018</u>	<u>4,006</u>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u>26,710</u>	<u>17,710</u>

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介乎2.8%至3.45%(二零二三年：2.8%至3.7%)利率計息。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	80,000	67,024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2,986,978	18,650	15,505
股份發行(附註(a))	155,400,741	7,769	7,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8,387,719	26,419	22,6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附註(b))	49,410,000	2,471	2,2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77,797,719	28,890	24,84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214港元認購本公司30,362,150股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扣除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1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214港元認購本公司44,671,963股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扣除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88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214港元認購本公司25,187,383股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扣除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5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53港元認購本公司35,990,566股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扣除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85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53港元認購本公司19,188,679股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扣除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359,000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9,41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9,410,000股配售股份(面值為2,470,5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2港元。

17. 關連方交易

- (a)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東A (附註(i))	薪金	38	38
股東B (附註(i))	薪金	38	38
董事A	租賃付款	550	530
關連公司	來自貸款之所得款項	6,407	1,294
	貸款之利息支出	113	66
股東C (附註(ii))	購買電影發行及收益權	-	12,885

附註：

- (i) 股東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 (ii) 股東非本集團控股股東。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間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實體)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25%(二零二三年：2.75%)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539	1,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6
	<u>1,569</u>	<u>1,521</u>

1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會積極及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環，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債務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85%(二零二三年：負值)。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	39,166	23,7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73)</u>	<u>(25,660)</u>
債務淨額	<u>16,593</u>	<u>(1,955)</u>
權益	<u>283,507</u>	<u>261,265</u>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u>5.85%</u>	<u>不適用</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7.1%。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劇本版權及節目業務。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9.5百萬元之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5.6百萬元的毛利增加約69.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劇本版權及節目以及相關服務毛利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111%。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產生。

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直播帶貨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出售多部劇本版權及藝人活動帶來之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利得稅撥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年內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根據財稅[2011]第[112]號及財稅[2021]第[27]號的規定，在霍爾果斯經濟特區新成立並從事《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

所得稅優惠目錄》所規定鼓勵發展產業的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分別自首次經營產生收入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5年。本集團附屬公司霍爾果斯縱橫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縱橫無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以及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相關期間確認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1百萬元。溢利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連續劇或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分部的毛利增加及匯兌虧損減少。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貸款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31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倍）。本集團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為5.85%，比二零二三年度為負值上升，主要是由於債務淨額增加。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9,41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9,410,000股配售股份(面值為2,470,5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2港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及配售所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23,310,000港元已全部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本以用作連續劇及電影製作、提供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提供機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人特徵的影響，而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主要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個人信用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接受減值評估，並就債權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以及未來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收入主要來自於出售連續劇及電影版權。

本集團積極與從事影視劇知識產權創作的中國影視製作公司合作，以獲得更多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潛在資源和儲備。本集團持續利用自身製作經驗及相關資源，將節目製作分部擴展至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等相關服務，自我孵化更多原著創作影視劇本的版權。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收入人民幣8.0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舉辦場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未來本集團將探索於不同地區舉辦更多演唱會及活動之商機。

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分部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明星藝人工作檔期和時間的安排導致期內明星直播場次沒能開播。

本集團將繼續籌劃與知名明星藝人深度合作、積極培訓助播、及引入虛擬人主播，通過在淘寶及抖音開播直播，深耕直播帶貨這巨大市場。

藝人經紀業務

本集團作為經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0.4百萬元。收入主要來自此期間為我們的藝人安排的工作。

本集團未來致力於開拓一個更全面的藝人冊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價值。

儘管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外來挑戰，在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及憑藉資深員工組成強有力的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克服種種挑戰。憑藉本集團現時探索的多項商機，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改善。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依賴有限數量客戶

本集團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73.6%。本集團的風險在於這些重要客戶可以取消或提早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及不保證這些重要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或來自彼等的收益將於未來會增加或維持。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客戶的基礎以減輕風險。

競爭激烈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高度分化及更多從業者進入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而現有佔據主導優勢的從業者亦日益壯大。本集團同時面對來自對節目開播有最終決定權的電視台客戶的價格壓力。本集團同時面臨電視廣播內容(例如綜藝節目)的收視率被電影、連續劇以及歌影娛樂節目取代的威脅。

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亦非常激烈。除了來自其他活動籌辦公司、電視台、網絡視頻網站及具備較強後向整合能力的電影分銷商的競爭外，許多公司成立企業內部公共關係部門，有能力籌辦其自家公司活動(如年會)。此外，在其他相關領域已獲得廣泛認可的公司(例如公共關係代理)均為本集團活動籌辦分部的潛在競爭對手。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分部的營運及市場變化。

新開展業務的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之業務作出了重大的投資。本集團相信這些業務在互聯網平台的迅速發展及於泛娛樂的巨大需求下將擁有極具大潛力。然而，基於判斷快速變化的用戶行為有不穩定性，因此並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業務的樂觀預期能夠實現。而且，這些業務的法規管治都還沒完全發展成熟，加上本集團在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的營運需要緊貼市場的快速變化作出應變，因此本集團尚未可肯定該營運模式的成果會在短期內實現。

直播帶貨並非必需品，若中國的經濟面臨重大衰退並伴隨著潛在消費者的購買力下降，這些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而且，互聯網及泛娛樂的消費潮流及需求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需要持續地投放資源以吸引及保持上述業務的用戶群。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分部的營運及市場變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名)。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情況釐定薪酬。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採購主要為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審閱及監察外幣所帶來的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了約人民幣2,17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83.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聚視文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吳廷飛先生(「吳先生」)(北京盛夏星空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盛夏星空」)最大股東)邀請若干投資者(「其他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旨在籌備盛夏星空於香港上市。根據投資協議，若盛夏星空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其股份於香港上市，或若其他投資者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通過將其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配售予第三方來變現其投資，則吳先生以相當於投資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投資額」)加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應計利息的代價購買其他投資者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年利率為4.35%。若吳先生無法對投資額及應計利息承擔責任，則聚視文化和其他擔保人應當為吳先生在投資協議項下的到期履約及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企業擔保」)。

在聚視文化同意提供企業擔保的投資協議簽署日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吳先生及盛夏星空作為反擔保人(合稱「反擔保人」)與聚視文化訂立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人同意就企業擔保以聚視文化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反擔保」)。反擔保協議旨在為聚視文化提供背對背擔保以保障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總投資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應計利息、違約金、輔助成本及費用。

為確保吳先生履行其作為反擔保人的義務，盛夏星空將以其於本集團旗下項目中擁有的權益所產生的收入承擔對聚視文化的擔保責任。聚視文化因履行其作為投資協議項下擔保人的義務而支付的款項將優先從盛夏星空的權益中扣除。於訂立反擔保協議後，盛夏星空從該項目獲得的收入權益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一直由本集團持有(「預扣應付款項」)，並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中。

隨著盛夏星空股份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上市及吳先生並未向其他投資者購買所持盛夏星空股份，其他投資者分別向吳先生、聚視文化及其他擔保人提出索賠。聚視文化及其他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包括：(i)人民幣10百萬元的總投資額；及(ii)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根據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就其他投資者提出的三起索賠案

件作出的判決，法院認為吳先生、聚視文化及其他擔保人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總投資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被告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就三起索賠案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尚未判決。

本集團將能夠執行反擔保，透過抵銷預扣應付款項相應金額，以收回本集團根據企業擔保須支付的全部金額。反擔保將能夠減輕與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相關的任何風險。根據目前截至本公告日期掌握的資料，本集團持有盛夏星空的預扣應付款項足以支付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企業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二零二三年度：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4,000,000股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D.2.5段)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視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王興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